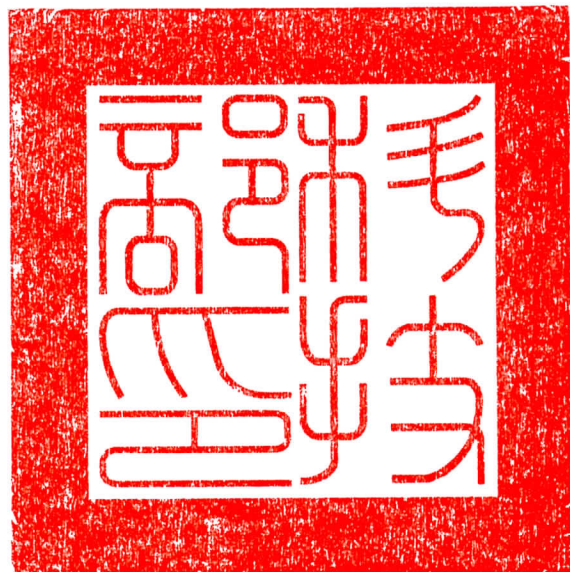


科技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90076196A號



核釋政府資料開放，若以開放資料提供，符合「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12條第1款得無償使用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辦法第12條第1款之規定，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授權，於學術研究、教育或公益用途要件下，得無償使用。
- 二、政府資料開放，旨在於促進資料高度流通及廣泛利用之公益用途。爰公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、法人或團體，於執行科技部補助、委託、出資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研發產出之資料，若以開放資料提供，亦即以開放格式提供，採無償且不限使用目的、地區及期間，並不可撤回之方式授權利用，即符合本辦法之公益用途，得逕依本辦法第12條第1款之規定，無償授權他人使用。
- 三、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吳政忠